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18)粤1971破18-3号

本院于2018年1月23日裁定受理广东启光钢结构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现广东启光钢结构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定设立债权人委员会，并为此选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深圳市龙海现代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富力海洋欢乐世界开发有限公司、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佛山富启豪钢材贸易有限公司、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虎门派出机构、王平为债权人委员会成员。本院认为，债权人委员会成员的人数和构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七条之规定，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决定如下：

认可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深圳市龙海现代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富力海洋欢乐世界开发有限公司、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佛山富启豪钢材贸易有限公司、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虎门派出机

构、王平为债权人委员会成员。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